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4月13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修正案和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

<p>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、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；</p> <p>董事会不得将以下职权事项授权给经理层：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一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由董事会行使法定职权的事项。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（五）<u>拟订制订</u>公司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；<u>拟</u> <u>订公司</u>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；</p> <p>董事会不得将以下职权事项授权给经理层：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 <u>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</u>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、<u>发</u> <u>行公司债券</u><u>或其他证券</u>的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<u>拟</u>订公司<u>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</u> <u>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</u>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<u>董事会秘书</u> <u>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</u>其报酬事项和<u>奖惩</u> <u>事项</u>，一并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<u>决定</u>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<u>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</u> <u>定</u>及其报酬事项和<u>奖惩事项</u>；</p> <p>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<u>（十一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u></p> <p><u>（十二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</u> <u>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u></p> <p><u>（十三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</u> <u>工作；</u></p> <p><u>（十四）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</u> <u>保；</u></p> <p>（十一<u>五</u>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由 董事会行使法定职权的事项。</p>
--	---

第十条 授权事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总经理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。授权事项与经理层其他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的，该成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
第十条 授权事项与总经理或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总经理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。授权事项与经理层其他成员或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该成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